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方式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

2、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捷顺路上城国际9栋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8,499.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4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4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4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4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4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4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敏、陆楚安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4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4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7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赵敏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4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49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7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敏、陆楚安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张露丹

张露丹

经办律师:

李江涛

李江涛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